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664
15 May 1996

CHINESE

第三六六四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6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2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秦华孙先生

成员国: 博茨瓦纳

智利

埃及

法国

德国

几内亚比绍

洪都拉斯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波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中国)

勒格瓦伊拉先生

索马维亚先生

阿瓦德先生

拉德苏先生

亨策先生

门德斯先生

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

维比索诺先生

费拉林先生

弗罗贝尔先生

金英舒先生

加季洛夫先生

普拉姆布利先生

休姆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12时3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报告(S/1996/335)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今天是根据安理会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而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报告，文件S/1996/335。

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1996/341，其中载有1996年5月8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全文。

安理会成员协商以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6年5月3日秘书长根据第1049(1996)号决议提出的布隆迪局势报告(S/1996/335)。

“安全理事会严重关切布隆迪的安全局势继续恶化，特别是据报暴力活动每况愈下，在布霍罗和基武卡造成进一步大规模杀戮，使逃离布隆迪的难民越来越多。安理会深为关切救济机构被阻不能在布隆迪境内发送重大的人道主义物资和提供发展援助，加给了布隆迪人民痛苦。安理会呼吁当事各方和有关各方均要避免采取任何会加重难民问题的行动。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任何使用暴力的行为，并强调深信只有通过和平手段才能找到持久解决布隆迪局势的方法。安理会呼吁各方进行全面政治对话，以求实现布隆迪的民族和解。安理会再次敦促布隆迪当局和有关各方抛开分歧，放弃使用暴力，表现出迅速解决冲突的坚定政治意志。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开展《政府公约》规定的全国辩论，这是冲突各方都应不加任何先决条件参与范围广泛政治对话的适当机制。安理会重申支持召

开大湖区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区域会议,并呼吁所有有关国家给予合作以召开这个会议。

“安全理事会重申完全支持前总统尼雷尔为促进谈判和政治对话以解决布隆迪危机而进行的努力,并期待将于1996年5月22日在坦桑尼亚姆万扎举行的会议结果圆满。安理会呼吁各方充分利用这个会议向民族和解迈进。安理会也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为此所作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强调重视联合国与前任总统尼雷尔协调,同非洲统一组织和欧洲联盟及其他有关国家和组织继续合作,以实现布隆迪各方进行全面政治对话的目标。在这方面,安理会表示支持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及其观察团所作的努力,并呼吁各国向非统组织和平基金慷慨捐输,使非统组织能扩大观察团的规模并将其任务期限延长到1996年7月以后。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赞同技术特派团的结论,提供联合国在布隆迪的无线电广播,并期待他随时通报在执行他们的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安全理事会重申重视第1049(1996)号决议第13段要求的应急计划,并注意到已经进行了磋商。鉴于最近事态发展,安理会请秘书长和有关会员国继续紧急协助应急计划,以便在布隆迪暴力蔓延或人道主义局势严重恶化时迅速作出人道主义反应。安理会也鼓励秘书长就支持一项可能的政治协议所或许要采取的步骤从事规划。

“安全理事会提醒各方,它们对恢复布隆迪和平与稳定所负的责任,并回顾其在第1040(1996)号决议中规定,如果布隆迪当事各方未能表现出和平解决危机的必要政治意志,还将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本声明将为安全理事会S/PRST/1996/24号文件印发。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这个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12时40分散会。